

射阳顺盛秸秆专业合作社新上年产1万吨秸秆颗粒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宋文忠	射阳顺盛秸秆专业合作社	经理	320924196305200292	13605711523	宋文忠
	卢建清	盐城市盐都区	教授	320902196104220543	133851082944	卢建清
	李林	盐城市盐都区	高工	32091197410243115	15950228306	李林
组员						

射阳顺盛秸秆专业合作社
新上年产 1 万吨秸秆颗粒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05 月 30 日，射阳顺盛秸秆专业合作社根据新上年产 1 万吨秸秆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射阳顺盛秸秆专业合作社新上年产 1 万吨秸秆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新上年产 1 万吨秸秆颗粒项目（一阶段）竣工自主验收。成立了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汇报交流等形式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射阳顺盛秸秆专业合作社位于射阳县千秋镇滨东村四组，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比 10%。

本项目环评规模为年产 1 万吨秸秆颗粒，由于市场原因，项目暂未上粉碎和成型工艺，目前已建设规模为年产 1 万吨碎秸秆。

项目环评工艺为原料→破碎→粉碎→成型→筛选→成品，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已建成工艺为原料→破碎。

本项目共有职工 4 人，每日 8 小时运行，年运行时间 300 天，共 2400 小时。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取得了射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9-320924-42-03-510133。2019 年 3 月由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获得射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2019 年 5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项目一阶段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并开始调试生产。项目已申报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3320924MA1XX86P3J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比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新上年产 1 万吨秸秆颗粒项目（一阶段）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新上年产 1 万吨秸秆颗粒项目（一阶段）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农田灌溉。待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后，企业必须无条件与污水处理厂接管，并确保废水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时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计）。企业设置

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于室内、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铁器物、除尘粉尘和生活垃圾。铁器物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粉尘收集出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运行负荷 90-93%。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作农肥。

②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标。

③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2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铁器物、除尘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⑤总量控制

经计算，项目废气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 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经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定期对厂区、车间进行清洁整理，保持整洁。
- 2、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 3、严格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
- 4、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管理，确保厂区的安全运行。
- 5、待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后，企业必须无条件与污水处理厂接管，并确保废水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陈荣庆

射阳顺盛秸秆专业合作社

2024 年 05 月 30 日